

## 紅槍會與農民運動—以1927年的麻城慘案為例的探討\*

鄭建生\*\*

國民黨改組以後，結合了共產黨的新生力量共同革命，以發動群眾運動作為推倒軍閥、完成國民革命的基礎工作。當時，在各種群眾運動之中最重要的當屬農民運動。而在整個農運過程中發生了不少衝突案件，本文所要處理的麻誠慘案，就是其中最鮮明重大的個案之一。這個個案驚動了當時的武漢國民黨中央政府，引起中央方面的積極回應並派兵介入。國民黨中央企圖一舉擊敗蕩平所謂的反動勢力，扶助農民團體；但卻事與願違引起更多的爭端，最後不得不又回歸到地方處理，以和平妥協收場。事件的發展過程雖然短暫，但內容卻相當豐富而曲折。乍看之下，本案是關於紅槍會與農民協會之間的衝突事件，但進一步深究，發現它除了包含典型的地主與農民之間的矛盾所引起的爭執外，它也代表鄉間權力資源的重新分配所造成的糾紛，以及包括農民集體意識與集體行動在整個過程中的運作概況。透過對本案的釐清，我們不但能掌握當時「革命團體」的行為模式，也能夠側面觀察「反動的」地主階級所屬的紅槍會的內容。兩相比較，會驚奇地發現雙方的一些手段行為有某種程度的類似甚至相同的情形，當然，會有如此狀況，最主要是雙方活動的時空背景是一樣的，行為及價值也就無法跳脫特定的情境，因此會有彼此相似之處。但革命畢竟是革命，在這個大目標大前題之下，農民運動的幹部終究會轉化農村的權力結構、農民的集體意識與農民的集體行動，替下個階段的農民運動拉開序幕。

\* 本篇論文所使用的史料，大部分出自中國國民黨黨史館中所典藏的《五部檔》檔案，這批資是國民黨改組後結合共產黨一同從事群眾運動的原始史料，是近代中國政黨首次大規模動員群眾的記錄，其重要性不言可喻。這批資料雖然開放已久，但大部分仍無法影印，因而大量使用的學者仍屬鳳毛麟角。正因為這些資料的獲得倍感艱辛，筆者在運用時難免特別珍惜，總希望它能夠盡量地呈現史實的全貌，因而文中有關史實的敘述可能較為繁瑣，還請讀者見諒。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關鍵詞：農民運動、紅槍會、集體行動

## 一、前言

1920年代華北鄉村佈滿紅槍會的農民武裝組織，其中以河南、山東、冀南以及蘇北、皖北較為流行，會員總數超過三百萬人；在這些地區中又以河南一省為箇中翹楚，據戴玄之《紅槍會》一書的估計，紅槍會在極盛時會員即高達一百五十萬人，是當時河南民間的第一大組織團體。<sup>1</sup>若以當時河南總人口約兩千九百萬人為計，<sup>2</sup>約佔總人口數的5.2%，比率是相當高的。紅槍會在1920年代華北大為流行的現象，當然引起學者們的廣泛注意，有關其盛行的原因，學者大都指出與民國初年頻繁的兵匪之害最有關係。兵匪橫行鄉野搶掠物資，造成鄉間治安的惡化、人民性命財產不保以及隨之而來的各種苛捐雜稅，造成百姓極大的痛苦；鄉民基於強烈的求生本能與要求身家財產的安全，只有走上自力救濟一途，團結組織以謀求自衛，而晚清以來華北民間本來就有長期的組織武裝力量的經驗，諸如義和團、捻亂等武裝團體，其本質及目的容或有所差異，但這種武裝抗爭的傳統可說是一脈相承，而紅槍會就是繼承此一傳統下的產物。<sup>3</sup>

一般認為，紅槍會是和義和團之類的組織相似，出自於民間宗教團體。它的派別非常複雜，有所謂的黃槍會、綠槍會、白槍會、黑槍會、天門會……等等，紅槍會祇是其概稱。而在這些林林總總的組織中，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兩大流派。其一是大紅會（又稱老派或老學），這一派通常秘密舉行儀式，以拜神默法為主，因為秘密的特色，吸引信眾較少；另一派為小紅學及中紅學，通常又稱為新學，以練金鐘罩、吃符避槍砲的法術為主，儀式較公開，擁有眾多的信徒。大、小紅學常共存一地，組織系統相似，稱為學東（或董）制，由各村莊地主、士紳出錢，請老師教授武術及法術，學生則大多數為當地的貧農。它的最基本單位是以村或

<sup>1</sup> 戴玄之《紅槍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2），頁85、215。

<sup>2</sup> 這是1928年的統計。姜濤《中國近代人口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111。

<sup>3</sup>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以為捻匪與紅槍會分屬農民兩種不同類型的存活策略，捻匪屬於掠奪型的策略（predatory strategy），而紅槍會基本上為自保型的策略（protective strategy），兩者存活的策略雖不同，但同為農民因應外在環境而尋求存活的武裝傳統。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6。

鎮為範圍所組成的「學」，首領稱之學長（或稱連長、隊長），學長之下有排或班長。學長之上則為營長、團長，構成較大的組織。一團所包含紅學的多寡，端看團長的威望和能力，團與團或會與會之間，通常只有橫的連繫，沒有縱的統屬關係；但若遇有重大事故，各不統屬的會派就會互相聯會，結合數十個村甚至數縣的力量一致對付敵人，因應需要，團長之上便有旅長、總指揮、總司令等名目的設置。<sup>4</sup>

由於華北地區紅槍會的組織廣泛，在此地活動的任何政治領袖及團體，都不能不重視此一力量的存在，而思有以攏絡或抗衡。以當時重要的直系軍閥吳佩孚為例，1924年11月第二次直奉戰爭後，直系戰敗喪失了華北的主要地盤，吳佩孚只好撤往湖北重整軍備，等待時機進攻河南。1926年年初，吳佩孚與奉系軍閥張作霖修好，趁著直奉聯合進攻國民軍系的機會，重起於河南。為了加速打倒河南地區國民二軍岳維峻部，吳就曾利用紅槍會的武力達成其政治的目的。他的方法是誘以名利，分別委以槍會首領婁百循、尹子鑫、高憲周等為豫衛軍總司令、旅長等官位，答應事成之後給予追認。不料吳打敗國民二軍岳維峻部後，卻過河拆橋，不但不給官做，還反目成仇，開始鎮壓睢杞地區的紅槍會，「乘其不備，將婁百循所據之白塔寨攻破」，殘殺數千人，剷除婁的根據地，同時給予其它會首威嚇。<sup>5</sup>

吳的作法，引起極大的反效果，讓他的敵人有機可乘，槍會開始反對軍閥吳佩孚，而樂於接受其他政治力量的宣傳號召。此時適值國民黨的革命軍揮軍北伐，國民黨想利用槍會的勢力加速打倒軍閥，因此國民黨（包含共產黨）開始試圖接觸並改組槍會，將其納入當時全國農民運動的一環。但是紅槍會這種民間自發性的武裝組織，並不那麼容易整合成為革命的力量。首先是其富含秘密會社性質的宗教世界觀，與革命份子標榜反迷信、反宗教並不搭調，又如其組成是以宗族或地區性的鬆散聯合，很難凝聚為一整體的革命力量，再者革命幹部必需在地方上向「土豪劣紳」展開奪權以符合農民運動的目標，但所謂的「土豪劣紳」常常是槍會的首領，還有就是槍會本身所關心或面對的問題大都為地方性質的，與

<sup>4</sup> 戴玄之《紅槍會》，頁8-10；83-84。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 :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60-62。

<sup>5</sup> 戴玄之《紅槍會》，頁84；瀟湘〈河南紅槍會被軍隊屠殺慘狀〉，《嚮導》158期，1926.6.16。

革命者所要解決全國性問題的目標南轅北轍。<sup>6</sup>因此，我們常看到彼此之間可能為了打擊共同的敵人而暫時聯合，在有些地區又因彼此的利害衝突而大打出手。

紅槍會對於國民黨或共產黨而言，雖然有所謂的「革命的紅槍會」與「反動的紅槍會」之別，但為了打擊軍閥，國民黨不得不盡力設法與之結盟攏絡。至於要如何去做，在原則上是「先把其首領聯絡使其不受反動之宣傳，次改為農民自衛軍受黨部的指揮」，<sup>7</sup>亦即改組槍會為農民協會，並把它的武力變成農民協會的武力—農民自衛軍；另一方面，基於槍會的領導權易為「土豪劣紳」所攫取，成為反對農民運動的工具，因之，「我們（黨）對它們（槍會）的政策是：如不能把它們結合在反對當地軍閥政府的旗幟下時，須先取得其群眾，第一步使真正農民的紅槍會，不受其虛聲恐嚇，能夠壯膽的獨立存在，第二步努力使土匪性質的紅槍會不為土豪所利用，反而站在農民方面去攻擊土豪。」<sup>8</sup>換言之，以首領連絡為基本行動政綱，再視各地紅槍會組織上的特色予以分化或聯合，使紅槍會成為革命力量，共同反抗軍閥政治，完成北伐統一的目標。

對於北伐期間國民黨對紅槍會滲透及改編的成效，以及紅槍會與農民運動和國民革命之間的縱橫捭闔，既聯合又鬥爭的複雜關係，本文並不想做全面性的探討，此部分已有相關著作研究。例如在戴玄之《紅槍會》、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華北的反叛者與革命者》(*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以及吳應銑(Odoric Y. K. Wou)《動員群眾：在河南建立革命》(*Mobilizing the Mass :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等作品中皆有部分篇幅予以探討。不過比較遺憾的是，它們皆屬全面性的概觀，而非具體而微的深入研究，因此總是給予讀者籠統的印象而非確定的實體個案。基於此，本文即想根據麻城地區的個案觀察，來彌補上述的缺憾，藉由這個個案的探討來了解紅槍會與農民運動以及整體國民革命運動的互動關聯，更進而觀察農民集體行為、集體意識的模式。當然，這個個案並不一定具有整體的代表性，因為它主要以衝突的方式呈現，看不到槍會與國民革命的合作關係；再者，麻城地屬湖北省境，雖為豫、鄂兩省交界，居民在習俗上雖然可能較接近河南省民，但終究並非位於紅槍會大本營的河南省境，在地區

<sup>6</sup> Odoric Y. K. Wou , *Mobilizing the Mass :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p.51 -53。

<sup>7</sup> 〈河南農民運動最近之報告〉(1927.5.2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0855。

<sup>8</sup> 〈中共中央第三次執委會對於紅槍會問題議決案〉，《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18。

選擇上的理由也略嫌不足，不過，也許正因為這種邊緣的特色，恰好能反應雙方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又何況這個案件留下為數不少的文獻記錄，是當時農民運動所留下最多檔案記錄的個案之一，頗能提供以前所忽略的歷史事實，增加我們對1920年代農民運動的了解，因此，透過對這個案件的發掘，仍然能夠呈現一定的歷史意義。

## 二、麻城的政治、社會生態

在進入主題前，首先必須對當地的背景作一鳥瞰。麻城縣位於湖北省東北部、大別山的南麓，與河南省商城光山等縣接壤。由於地處鄂豫之交，是湖北省與河南省之間的往來通路之一，但由於大別山區「山谷盤阻延袤數百里」造成交通上某種程度的阻礙，反而容易形成兵匪叢聚的窟穴，因此自古便是「窮民逋匿颶寇」「憑藉險僻以為窟穴」之所，長期以來地方秩序飽受兵匪的侵擾。<sup>9</sup>廣泛分佈在山區險要的防禦關卡以及自衛性質的砦、堡等建築工事，就是這種現象最好的說明，據民國時期編修的《麻城縣志前編》中的記載，當時麻城縣就有167個砦、堡等防衛設施，這些防禦工事大部分相當簡單，不難進攻突破，但卻可想見麻城地方治安的不靖與人民強烈的保鄉衛土的需求。<sup>10</sup>這些防禦兵匪的設施的修建，大都由地方上的地主紳士所領導，在某種程度上會加強地主紳士階級的威勢及控制；另一方面，整建工事的過程以及其後的防衛武裝行動（組織民團），在在都需要下層農民的參與，自然而然或多或少凝聚及強化了農民對地方的鄉土觀念，這種保守態度讓鄉民對外來的意識或組織會產生某種程度的排拒甚至敵意。

位居鄂、豫邊緣的大別山山區地帶，麻城大部份地區農民的經濟條件並不寬裕。麻城縣民在1920年代號稱有七十萬人口，居民主要以從事農耕為業，耕地的不足是普遍的狀況，糧食作物的收入很難滿足農民日常所需，因此農民常常代以經濟作物的耕種以獲得更高的利潤，其中以棉花與中藥茯苓最為重要，棉花主要

<sup>9</sup> 余晉芳，《麻城縣志前編》（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5），頁48-49。

<sup>10</sup> 余晉芳，《麻城縣志前編》，頁340-356。這些砦、堡大部分在咸豐、同治年間所建或重修，主要起因於清中葉以後太平天國及捻亂暴發後所導致的長期動亂。當然，此種現象並非麻城一縣獨有，而是當時中國鄉村整體的發展。參見Philip A.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65-67。

產地以西南地區舉水流域為主，茯苓則主產於靠近大別山山區的東北地區一帶。以當時一般鄉民認識的東、西、南、北四鄉而言，西鄉、南鄉由於土地較肥沃、交通較便、商業化程度較高，經濟上表現最好，麻城縣境內最大的商業鎮宋埠即在於此，所以地主除了收取佃租外又多兼營商業活動；東鄉的條件較差，而北鄉的情況則較惡劣，北鄉山多田少，土地磽薄，商業化程度最低，鄉內的市集如乘馬崗、黃土崗等僅是「日中之集」而已，只有最初級基本的交易活動，地主能做生意的自然很少，大都只靠收租過活，對佃農的壓迫較為厲害，所以一般而言，北鄉農民的生活條件算是最差的。<sup>11</sup>

由於縣內各地區自然、經濟各種條件上的差異性存在，各鄉各區的風土民情也隨之而異，縣誌上就點出：「東北之民樸而足，中土之民秀而達，西南土之民文而習遠遊。」諺語稱：「東鄉田莊，西鄉文章，南鄉經商，北鄉酒漿。」<sup>12</sup>各鄉間的差異性的確是存在的，但共通性也是有的，麻城人民大都「醇而樸」「質直而好義」，共同的缺點是「尚氣、好鬥、健訟、惑風水、溺佛老、崇淫祀」。<sup>13</sup>當然，縣內各地的人民有其相通的民情，也有其相異的習俗，這本不足為奇。一般鄉民的心理認同與集體行為原本就不是單一的，有可能是以地理的或其它的因素作多層次、類似同心圓式的放大或縮小以及相互重疊。

學者們最早以村莊、市集為單位劃分，作為一般鄉民活動及歸屬的單位。另有以各種社會上、文化上的關係網絡作化分的，包括諸如市場、宗族、宗教、水利控制的等級組織等關係形成的權威、權利網絡作為標準。<sup>14</sup>而在傳統上，也有

<sup>11</sup> 余晉芳《麻城縣志前編》，頁116-118；陳耀煌《共產黨·地方精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2），頁33-36。

<sup>12</sup> 余晉芳《麻城縣志前編》，頁124。

<sup>13</sup> 余晉芳《麻城縣志前編》，頁124。

<sup>14</sup> 較古典的說法是：農民的實際社會的邊界是由基層市場（standard market）的界限決定，這是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在60年代中期提出的理論。較近的看法以黃宗智及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為代表。黃強調大部分的農民有相當閉塞的世界觀，自然村是村民活動及認同的基礎；杜則提出「權力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的理論，他認為諸如市場、宗教、宗族、水利控制的等級組織，以及庇護人與被庇護人、親戚朋友間的相互關係等等，構成施展權力與權威的基礎，形成「權力文化網絡」。分別見G. William Skinner，“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Journal of Asia Studies*，24：1（November 1964），pp.3-44；Prasenjit Duara，*Culture，Power，and the State：Rural North China，1900-1942*（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pp.4-5；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307-308。

以更大的區、鄉鎮乃至於縣屬省籍等等作區隔，這種地理的區分的重疊性質，由口語的「同鄉」或「老鄉」一詞便可見端倪：雖然是指稱「鄉」，但範圍最大可以涵蓋至省的範疇。<sup>15</sup>我們還可舉諺語：「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為例。這句話出自左傳，至今仍然常用，一般鄉民雖未必能準確的說出，但此種心態普遍存在。與「同鄉」一詞以地理為範疇不同，它表示社會組織及群體的意涵。「族」最基本的指稱是血緣親屬即「家族」或「宗族」；引申涵義為類與群之意，如族類或族群，以至於放大到種族或民族。<sup>16</sup>此外，當代的農民運動者則喜愛以馬列主義中階級的劃分定位農民的集團，主要區分為革命的農民階級（含自耕農、佃農、僱農等），以及反革命的地主紳士階級（通常用污穢的名詞：「土豪劣紳」<sup>17</sup>），雖然在意識型態上頗為新穎，但落實在現實的農村中，還是必需比附傳統即有的貧一富對等的概念以進行農民運動。

以上這些眾多複雜的區分標準，除了表示各自立場的不同而導致主張的差異，但也可以說明一般鄉民的心理歸屬及行為準則很難用簡單的名詞及定義加以框限，而是多層次的、多面向的，隨外在變化而型塑出各種樣貌。它們每每隨地區的不同、環境的變化而顯現出不同的差異，更因外界的各種挑戰刺激而產生不同的回應與調整，因此，時間性、地區性、以及各組織團體的活動，乃至於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等，都必須是考察鄉民集體意識觀念、集體行為的參照基準。

如前所述，近代以來的兵匪之禍促使麻城人民保鄉衛土的需求，並且型塑了當地鄉民好勇鬥狠、尚氣習武之風。民國以來此種現象似乎有加劇的現象。民國初年軍閥的南來北往，土匪的到處橫行，造成的擾亂及迫害的確令人觸目驚心。

<sup>15</sup> 「鄉」這個名詞本身的界定便不夠清楚，一般是指縣一級以下的行政單位；但如果用在「鄉村」這樣的連詞上，便可代表「村莊」。蕭公權在其英文名著《中國鄉村》中，為了區隔，便把行政意義的鄉，用大寫字母代表-Hsiang；而表示村莊意義的鄉，便不特別標示-hsiang。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p.10-12。

<sup>16</sup> 馮克（Frank Dikötter）即曾指出：晚清的維新運動領袖對種族戰爭的解釋建立在宗族糾紛的基礎上，此種觀點受到了作為宗族的「族」與作為種族的「族」之間語意學上的一致性。見馮克（Frank Dikötter）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頁62-66。

<sup>17</sup> 「土豪劣紳」一詞前清時代即有如此用法，但直到1920年代農民運動蓬勃發展以後才大為流行並且氾濫成災。這個名詞最鮮明的說法是毛澤東提出的，他說：「有土必豪無紳不劣」，把地主紳士全冠上「土劣」的污名。參見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上海：新華書店，1949），頁5。又毛氏此文最早發表於1927年3月。

以國民革命軍北伐前後來看，自1925年以來，河南地區的土匪便時常擾害麻城地區的百姓，其中又以接近山區的北鄉的東八區（黃土崗一帶）地方受災最為嚴重。1925年臘月間，就有蔡五少、王華洲等在一幫土匪在兩路口之地，搶劫財物、槍殺村民十餘人之後再行綁走郭姓、高姓男女等十餘名，帶到河南商城縣長竹園千家山等處，要脅家屬拿出贖金換人質，家屬們迫於無奈，勉強湊足了數萬元銀洋，方將被綁的親人贖回。1926年2月間，土匪蔡五少等又到北鄉兩路口文昌宮盤踞，以招募豫衛軍為名，白日攔路搜索洗劫行旅，夜晚四出拉票無所不為，縣署為維持地方安靖，轉請駐軍派隊勦辦，將蔡五少等九名匪首拿獲槍決。此事方了，4月間又有匪首張鳴周等，自河南光山毛家鋪竄至北鄉風門山嘯聚，攻擊附近的村莊，「慘殺逼淫、全無人道之事，擢髮難數」槍殺數十人後再擄走一百八十餘人，將肉票帶到商城等待家屬巨額贖金，幸好駐商城軍隊適時將此股土匪勦撫，肉票方能趁機脫險逃回家鄉。土匪這麼囂張，連地方官也無能為力，要求駐軍勦匪安民，也不一定獲得肯定的作為，卻可能造成更多的擾民。當時駐麻軍隊婁雲鶴部，不但不清勦匪徒，反而借此大擄一票，行為如同土匪「名雖勦匪而實則養匪」，利用勦匪之名以行搜括之實，在兩路口、雙廟關、福田河、黃土崗一帶「搜括民間衣物無遺」，除要人民沿途招待所部並勒收巨款以充給養，造成百姓嚴重負擔，「直待該軍開拔，地方稍為平靜，人民始輕負擔」。<sup>18</sup>

1926年7、8月間，婁雲鶴部王華洲、劉漢民等由岳州潰敗到麻城，沿途勒索大洋數萬元，行至北鄉黃土崗一帶趁機洗劫民眾，「沿途劫掠，雞犬不留」「焚燒房屋慘殺人民不計其數」，軍隊已與土匪無異，兵匪的角色竟如此雷同。這支匪軍直到余良駒營長率軍進勦方才散去。9月間，聲名狼藉的袁英趁北伐軍攻抵武漢，「收集了土匪兩萬來人」藉著早年是國民黨員身份的方便，被國民革命軍收編為暫編第二軍，部隊開到麻城駐紮，名為革命卻到處搶劫，致使人民「不堪其苦」。<sup>19</sup>袁英所部兇橫萬狀軍紀極差，穿著五顏六色不像軍人之外，並滿載沿途搶奪的金銀珠玉首飾衣物等等浩浩蕩蕩而來，在縣城紮大本營，在四鄉駐支隊。在北鄉方面，由匪魁出身的徐昊旅長、王海龍營長率隊駐防於兩路口、雙廟關一帶，剛開始的一段時間，軍隊與百姓還相安無事，但到了10月間，徐旅長王營長把兵

<sup>18</sup> 〈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1927.6.2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60。

<sup>19</sup> 〈河南信陽農民運動概況〉（1927.4.1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1711。

士分成十二組，每組四、五十人化爲土匪，到鄉村中拉綁肉票，甚而姦殺擄掠無所不爲。盤踞三個月期間，人民任其宰烹、財物隨之洗劫，共計造成了千餘農戶的傷亡，雞犬爲之不寧。<sup>20</sup>袁軍的劣行實在有損革命軍之名，總司令部令其開拔前往河南信陽，以第八軍及紅槍會的武力將其包圍全部繳械並勒令解散。袁部雖然解散，但官兵仍四散劫掠，繼續擾亂豫鄂邊界。<sup>21</sup>緊接著王華洲等兵匪，又到北鄉兩路口、黃土崗、雙關廟一帶盡行劫掠，槍殺了一百七十餘人，並捉走男女四百餘人，帶往麻城商城接壤附近的千虎山。王某的暴行，致使商、麻連界附近人民爲之風聲鶴唳流離轉徙，直到湖北省警備團嚴正營長領隊前往商城圍剿，暫時壓制匪徒，奈何高山峻嶺匪徒餘孽無法盡除，匪徒的暴行陰影仍隨時存在。<sup>22</sup>

兵匪擾亂帶給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促使麻城人民把禦匪防患視作首要需求之一，地方人士紛紛組織民團等自衛性質的武裝力量。其中最著名的是位於東鄉木子店區，以鄭漸達（即鄭其玉）爲首的東木聯合保衛團；而在北鄉黃土崗地區也組織了東八區自衛團。<sup>23</sup>這些自發性的民間武裝力量，領導者爲地主階級，成立之時的初衷是保鄉衛土防禦兵匪爲害，目的很單純；但在與外來兵匪的衝突中，逐漸習慣了以暴力手段爲解決問題的主要方式，在加上團員份子也不盡然純爲安份的良民，很多是無業的游民，容易被貼上標籤，「外界人員（黨部農運幹部）不知內容，謬加以反革命字樣，誣爲土豪劣紳所利用」。<sup>24</sup>

另一方面，黨部農民協會等革命組織的進入，使得地方的政治、社會問題更形複雜。麻城縣國民黨黨員的活動很早即開始並持續在縣城中活動，「自興中會而同盟會而中華革命黨而國民黨而中國國民黨，經疊次改組，縣中效力其間者頗不乏人」，1926年間依當時國民黨改組後的黨組織法，縣黨部承風改革，將黨部分爲農民、工人、商人、婦女、青年、組織、宣傳、訓練八部，積極從事民眾運動。<sup>25</sup>黨部的改組涉及到路線的不同以及政治權力的重新分配，也夾雜著不少的個人恩怨，引起的緊張混亂必定是有的。失意者可能另組黨部圖謀對抗，或者引

<sup>20</sup> 〈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

<sup>21</sup> 〈河南信陽農民運動概況〉；《漢口民國日報》，1927.1.24。

<sup>22</sup> 〈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

<sup>23</sup> 陳耀煌《共產黨・地方精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頁63-64；〈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

<sup>24</sup> 〈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

<sup>25</sup> 余晉芳《麻城縣志續編》，頁329。

入其它力量把持操縱部務。例如「劣紳」張武等利用地痞組織「偽黨部，圖謀不軌、摧殘人民，並擬推翻縣黨部」；「劣紳」李啓鈞（舜卿）對縣黨部「痛恨以極，因之仗合一般反動份子，組織偽商民協會，希圖推翻縣黨部」；而「流氓」羅森「假借組織工會名義，到處招搖」吸收一般被拒絕入黨之人以及「流氓賭痞土豪劣紳」入會，組成工人糾察隊控制工會等，都是因權利的鬥爭衝突而起的。<sup>26</sup>

種種跡象顯示，改組後的縣黨部執行委員蔡濟黃、劉象明、曾振先、曾？儀、江漢翹等人，工作積極、意識型態較為鮮明並勇於為民眾權益從事鬥爭。這些年輕的幹部，特別注意宣傳工作，組織了宣傳委員會，以黨部宣傳部、農民部、婦女部聯合各區黨部組成。平時訓練各級黨部人員聚集開討論會，作理論及政治上的報告，指示黨員研究主義。宣傳工作則分經常性的及特別的兩項，設置講演所由各委員按期擔任演講，遇有特殊運動或臨時事件時，即出發各地演講。委員們並著重宣傳的效果，因此在方法上除了經常性的口頭宣傳外，另有制定標語、傳單及畫報，並規定「須有經常的文字宣傳，出一種定期刊物」。<sup>27</sup>

宣傳是為組織運動做基礎，型塑鄉民勇敢抗爭的意識並為將來的權力鬥爭做準備；而進一步的奪取資源及權力則需要找到特殊的議題切入。縣黨部很快便抓住機會展開一場政治的角力。1926年年底到1927年年初，袁英部隊駐麻期間，縣長劉芳曾委令縣給養處主任「劣紳」李啓鈞籌辦軍務攤派事宜，李並未秉公處理，卻借機恐嚇鄉里、詐索愚民，「貧弱之家遭兵敲吸，上富之戶反受庇護，人之怨聲道路以目」，籌款攤派過程極有問題。黨部於是向劉縣長提出七項疑點，要求給予人民明白的答覆，其內容是：(1) 紿養出入款項多少？(2) 紉養處在地方籌款多少？(3) 縣署在地方提交軍隊之款多少？(4) 縣署下籌款之諭多少？(5) 筹款標準如何？(6) 輸款人姓名。(7) 輸款人生活狀況。<sup>28</sup>黨部想促使籌款攤派有合理化、公開化原則的作法，對縣長的權力如同公開的挑釁，縣署方面當然不會予以正面的回應。不僅如此，袁軍離境後，縣長以東鄉保衛團（即鄭漸達的保衛團）來縣駐紮為由，繼續壓迫平民，勒捐鉅款。黨部乃利用軍民聯歡大會造勢，一致通過要給負責籌款的紳士李啓鈞，順便也給幕後的主持人劉芳縣長一點教訓，率領以農協會員為主的數千名群眾攻向李某住處，將其綁縛起來，並全體到

<sup>26</sup> 《漢口民國日報》，1927.2.19；1927.2.23；1927.5.5。

<sup>27</sup> 《漢口民國日報》，1927.2.10；1927.2.13。

<sup>28</sup> 《漢口民國日報》，1927.1.24。

縣署遊街請願，要縣長將其收押懲辦。在群眾的示威壓力之下，劉縣長不但不屈服並且認定黨部農協聚眾胡鬧生事，有如流氓行徑，因此指使縣屬警備隊開槍將群眾轟散。縣黨部縣農協挫敗後，只有往上級單位求援，呈文湖北省農民協會，要求立即懲處劉芳縣長；省方經過調查後，支持黨部農協的立場，確認縣長的確假公濟私剝削人民，於是改派符家樞接任麻城縣長，劉縣長得知消息後「越牆逃走」，這一回合的權力鬥爭黨部農協大獲全勝。<sup>29</sup>

除了在縣城內的權力鬥爭，在四鄉各區也看到類似的戲碼上演。在慘案的發生地點，北鄉的乘馬崗地區（又稱西八區）與黃土崗地區（又稱東八區），無疑地是鬥爭最劇烈的地區，當然，它的衝突形式與縣城內所發生的有所不同，但卻又彼此關連。

曾經前往麻城北鄉宣傳及組織農協的幹部的全部名單很難確定，根據留下來的資料，至少包括下列諸人：王幼安、王樹聲、丁陶庵、伍植圃、鄭大江、胡靜端、徐子青、凌柱中等。<sup>30</sup>這些年輕的幹部，行事作風難免比較積極激烈，把階級壓迫的觀念帶進了當地的農村，組織農民協對抗地主階級，引起的地主方面強烈的反彈。這些幹部於1926年年底在北鄉乘馬崗與黃土崗等地區開始行動組織農協，可能由於經驗上的不足與急功近利的毛病，在宣傳的手法及運動方式顯得相當猛進與幼稚。據報，這些幹部初入鄉村時即搗毀田主椒薪，拒絕佃農或貧農以外的農民入會入黨，並提出打倒當地大族何、顏、王三姓之口號。<sup>31</sup>這些行動口號實在粗暴與激進，並有違背黨中央的政策，例如中央所頒布的〈農民協會章程〉中，明明規定只有「田地百畝以上者」的大地主才不得入會，<sup>32</sup>小地主不在排斥之列，顯然這些革命幹部並未恪遵章程；還有，提出打倒某某家族的宣傳，根本

<sup>29</sup> 《漢口民國日報》，1927.2.19；1927.4.4。

<sup>30</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呈〉（1927.6.1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55。

<sup>31</sup> 〈劉德榮等致中央農民部函〉（1927.5.3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8；〈湖北麻城土劣摧殘黨部與農會卷〉（1927.4.1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4258；〈中農部告知購械自衛軍事函中央暨軍委會〉（1927.4.2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4444。另外還有王宏文，可能即是王幼安。根據留下來的文件，我們發現當時的人因字號或諺音或其他口語傳播誤差的種種因素，而常出現一人多名之現象，如土列丁枕魚有稱丁振如或丁新魚；東鄉保衛團長鄭漸達有稱鄭其玉或鄭齊鈺或陳其玉；其它還有很多相同的例子，在此無法一一列舉，筆者只能取其中的一個名稱，無法詳細加以考證。

<sup>32</sup> 〈農民協會章程〉，收入《廣東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及宣言》（1925），頁40，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447/126。

就是逞意氣之快的幼稚舉動。不僅如此，他們更進一步展開沒收地主的土地財產與關押「土豪劣紳」丁枕魚、王繼之等激烈的行動。<sup>33</sup>工作人員如此的作法，未免「數敵太多」，為渾驅魚，「促成彼輩聯合反抗」農民運動，少數負責幹部種種「把持一切」的作風與「越軌行動，導致失去群眾、激起反動」。<sup>34</sup>

其實，把錯誤過激的行為標籤在這些幹部身上並不完全恰當。麻城北鄉的狀況，可以說是部分反應1927年整個中國農民運動所碰到的問題。此時的農民運動已經有過激到「土地革命」階段的趨勢，兩湖地區有些地方的農民仗著農民協會會員的招牌，已經開始發生搶田、分田的過火行為。1927年4月間武漢國民政府因應此種情勢特別組織了中央土地委員會，希望藉由此會「確定一個實行分給土地與農民的步驟」，以形成全國鄉村間普遍的革命現象。此會成立後，曾舉行三次會議、五次擴大會議與四次審查會議，可見當局對此的重視，然而，有關土地的諸多問題實在太複雜，雖然經過委員們多次的討論辯詰，仍然難以達成全面的共識；但是為求僵局的突破，乃決定以「政治的沒收」以代替「經濟的沒收」。即是依靠主觀的政治需要而非根據客觀的經濟情況來解決土地問題，把地主打為「封建殘餘」，或冠上「土豪劣紳」、「反革命」等罪名，方便革命幹部對其沒收土地，製造全國土地革命的形勢，以圖「打破整個的封建制度及推翻帝國主義的基礎」保障革命成果。<sup>35</sup>姑且不論武漢政權的政治意圖是否能配合實際上整個的經濟形勢，土地革命既然成為當時政府的一項重要議題，多少反應出有部份鄉村的農民運動，的確已經進入一個激烈與前所未有的新階段。

不論如何，在麻城北鄉從事農民運動的幹部，他們的所作所為已經埋下太多的火藥，地主方面不可能毫無抵抗就束手就擒。我們知道北鄉是麻城較偏僻落後的地區，偏偏此地又常遭受兵匪的侵害，養成民眾好鬥保守的鄉土性格，其中尤以黃土崗地區（東八區）為甚。此區在農民協會勢力未進入之前，本有所謂東八區自衛團的組織，而自衛團原本防兵匪的功用讓地方的凝聚力增強，使得本地的地主階級比較牢固地控制地方，在這種情勢下，農運幹部較難根本推翻已有的組

<sup>33</sup> 〈湖北麻城土劣摧殘黨部與農會卷〉（1927.4.1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4258。

<sup>34</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呈〉；〈中央農民部致麻城縣黨部農協函〉（1927.6.15），《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5。

<sup>35</sup>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頁276-283。

織，所以在此區組成的第五區農協的發展不佳。相對而言，乘馬崗地區（西八區）地主的控制可能沒有那麼鞏固，較易見縫插針，引進新的勢力，農運工作比較容易進行；在乘馬崗地區所建立的第一區黨部、第一區農協就獲得相當成功，促使農運幹部敢進一步發動對「土豪劣紳」強烈的攻擊，把丁枕魚、王繼之等地主打入地牢薄示懲戒，當然，達到威嚇、宣傳效果之後，不久又將他們開釋放回。

農民協會方面的宣傳與作為，引起北鄉地主階級的恐慌。丁、王等家族與河南光山韓姓家族係屬親戚，而韓姓家族的首領韓協（燮？）亭又是光山紅槍會首領，<sup>36</sup>透過這層關係，紅槍會乃從河南光山引進麻城北鄉乘馬崗地區，用來抗衡農民協會的壓迫；而黃土崗地區的地主紳士，為了確保自身的利益，也把原來已有的東八區自衛團改組成紅槍會的組織<sup>37</sup>。這好像拿「新瓶裝舊酒」，換上不同的招牌，增加一些新招術，以轉換成「新」的槍會組織，跨越本地鴻溝而與龐大的槍會組織搭上線，但本質上變化仍然不大，還是以舊有的、本地的鄉民及其團體為其機礎。而為了反制農運幹部的宣傳，型塑農民反對農民運動，地主們透過口語傳播「謠言」以及張貼布告等方式來反宣傳，這些宣傳的內容有：國民黨「要打倒紅槍會、殺老人、掘墳墓、燒靈柩、殺道士」，「國民黨是共產共妻，革命軍是向百姓要錢的軍隊」，如果加入「農民協會，將來一定是要充當兵士」，口語謠言與佈告，對保守的鄉民而言，宣傳效果不會比農運幹部所用的演講、傳單、畫報或小冊子等方式來得差，它「使得一般知識很膚淺的農民嚇怕，離開了我們的農民協會」。<sup>38</sup>

前文提及，關於紅槍會這種自發性質民間組織，其起源眾說紛紜，但學者大都同意紅槍會在1920年代華北農村大為發展，主要是因應此地區頻繁的兵匪掠奪而起的武裝團體，濃厚的宗教色彩是其基本的標籤；但在定義、解釋槍會內部本質時卻存在著分歧。戴玄之把紅槍會定位為保家衛鄉、農民自衛組成的鄉團，其後隨著組織的擴大，份子日雜，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會黨土匪混跡其間，逐漸

<sup>36</sup> 〈湖北麻城土劣摧殘黨部與農會卷〉（1927.4.1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4258；〈慘委會上中農部呈〉（1927.6.1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55。

<sup>37</sup> 〈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

<sup>38</sup> 〈湖北省執委會致中農部函〉（1927.4.2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4649；〈光山農運報告〉（1927.5.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1712。

讓部分槍會變質為不法的團體。<sup>39</sup>裴宜理把紅槍會定位為農民為求取存活所採取自保型策略（protective strategy）的組織團體，它是以地區而非宗族形成的鄉間自衛組織，槍會一旦喪失了地盤，就會轉變成掠奪—自保的綜合體（predatory—protective synthesis），河南省境著名的槍會—婁百循的槍會即是典型的例子。<sup>40</sup>吳應銳則認為紅槍會既有地域特質也有宗族組織的性質，他並試圖以地理的劃分區別河南省的紅槍會為二大類型：一是豫西山區以兵匪控制形成的紅槍會，相當於裴氏指稱的掠奪型策略；一是豫東平原區以土紳控制主導的紅槍會，相當於自保型的策略。<sup>41</sup>

相對於以上的說法，麻城縣北鄉所組織的紅槍會的方式及目的，有些不太相同。它最初是靠著宗族親戚的關係從河南光山引進「老師」教授拳術，成立組織團體，並把原本已有的東八區自衛團的組織改頭換面，增加一些宗教迷信的花招，變成了對抗新興的農民運動的工具。其組成份子除了當地的「土豪劣紳」和農民之外，當然也還有很多的無業游民及地痞流氓，隱藏著暴力的因子，發起攻擊農民協會的幹部會員是遲早的事，<sup>42</sup>因此，我們看到有關的報告皆以「槍匪」來指責紅槍會，認定事件的發生是這群土匪式的紅槍會的暴行導致的。但我們知道槍會的行為無非是一種報復行動，也可以說是地主們為求自保而採取的必要措施，在這一點上，麻城北鄉的槍會與農會的對抗含有階級衝突的意味，是保護地主方面的利益而非保鄉衛土的行為；然而另一方面，隨著形勢的發展，尤其在政府派兵圍剿槍會之後，喚起農民舊時對抗兵匪的集體記憶，它又演為保衛地區的戰鬥，而農民古老的地域認同區隔也顯現出來，亦即農民協會領導的乘馬崗（西八區）農民與槍會（即原來的自衛團）領導的黃土崗（東八區）農民之間的對抗。整個事件的演變過程，夾雜著新的衝突與舊的意識，讓人頗有眼花潦亂之感。為了明瞭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打開麻城慘案的謎團，底下我們將透過慘案的發生、當事人處理事件的情形，來釐清整個案件的原委，以期能獲得比較清楚的認識。

<sup>39</sup> 載玄之《紅槍會》，頁8-9；頁189。

<sup>40</sup> Elizabeth J.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 pp.154-156; pp.167-170。

<sup>41</sup>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 :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 pp.63-64。

<sup>42</sup> 〈湖北省執委會致中央軍委會函稿〉（1927.4.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68；〈麻城農協代表報告稿〉（1927.4.1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3。

### 三、慘案的發生與政府的初步回應

麻城北鄉在1926年底組織區黨部、區農協以來，在上級黨部農協的全力支持下，「對於打倒土豪劣紳不遺餘力」，另一方面，地主紳士方面為保護自身利益乃引入光山縣紅槍會力求對抗，導致了雙方的衝突不可避免。1927年4月3日，地主紳士所領導的槍會為報復農協關押丁枕魚、王繼之等「土豪劣紳」，聯合光山的紅槍會一同發起攻擊黨部、農協以及殘殺農民的行動，爆發了所謂的「麻城慘案」。槍會不但搗毀搶劫機關文物錢財，殺傷黨員會員五十餘人，捉走六十餘人，並大肆破壞縱火焚毀房屋四十餘間，又將有參加婦女協會嫌疑的剪髮婦女及放足婦女捉去遊街羞辱。槍會的如此流氓行徑造成鄉間的極大恐慌，農民不管有無加入農協，怕受到牽連波及，大部分都選擇離家逃避：「四散逃難者三百餘人，不知下落者無數」。槍會方面更不斷製造恐怖，大呼「入槍會者免死，不入槍會者一概槍殺。」準備徹底的打倒農民運動的勢力。<sup>43</sup>

湖北省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在獲知消息後，立即發函給軍事委員會要求設法救援，並要在省的河南紅槍會武裝農民代表團出面交涉，設法制止麻城北鄉槍會的暴行。軍委會接到來函後，除了電令駐紮在宋埠的賀旅長轉飭駐麻防軍妥善處理，一方面將來函轉給中央農民部以憑處理。<sup>44</sup>

中央農民部得知消息後，鑑於政府已和河南紅槍會採取聯合行動，於1927年3月16日至21日在武昌召開河南全省武裝農民（即槍會）代表大會，雙方達成反對奉魯軍閥的共識，而槍會也答應加入農民協會及農民自衛軍。<sup>45</sup>雙方既屬同一戰線，理應透過協調處理。因此，中央農民部發函給湖北省黨部、湖北省農民協會、河南省黨部駐漢辦事處以及河南武裝代表團執行委員會等一同到中央農民部開會討論「麻城黨部與紅會衝突」的解決辦法；不料河南省黨部駐漢辦事處回函告知河南武裝代表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九人「俱分赴各地工作」，無人在漢，主角既然缺席，會議也就開不成了。<sup>46</sup>此刻「被難農民代表」二十餘人也已來到

<sup>43</sup> 〈湖北麻城土劣摧殘黨部與農會卷〉；《漢口民國日報》，1927.5.16。

<sup>44</sup> 〈湖北省執委會致中央軍委會函稿〉，《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68；〈軍委會致中農部代電〉（1927.4.18），《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91。

<sup>45</sup> 中央農民部編《河南全省武裝農民代表大會宣言議決案》（1927.6），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484.239。

<sup>46</sup> 〈河南省黨部駐漢委員李蔚真致中農部函〉（1927.4.1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4442。

省城，請求中央方面迅速援助處理。中央農民部乃於4月17日召集省黨部代表孔庚、省農民部代表丁陶庵、省農民協會代表郭樹勳、被難農民代表鄭大江、伍值圃、王樹聲、王宏文等，開會議討論麻城慘案處理的方案，會議開始首先由被難農民代表發言，報告整個慘案的經過情形，並控訴慘案發生時，地方駐軍第八軍獨立混成旅獨立團以及父母官縣長符家樞皆袖手旁觀，任憑槍會攻擊黨部農協，代表們因此向中央提出下列要求：(1) 即速派其他軍隊前往鎮壓 (2) 即速將該土豪劣紳捉拿槍決 (3) 武裝農民 (4) 縣長應予懲戒。<sup>47</sup>這些要求經過在場代表們討論後，採取了比較折衷的辦法，最後決定辦法六條 (1) 由中央農民部、軍事委員會、省政府迅電麻城防軍及縣長切實保護被難農民回家，恢復黨部及農民協會 (2) 被拘之土豪劣紳應由防軍及縣長負責，不得擅自釋放，未拘獲者須切實緝捕 (3) 由中央農民部、省黨部、省農會、省政府、軍事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麻城被難農民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前往麻城切實辦理一切 (4) 請省政府嚴加懲戒縣長 (5) 由省黨部、省農會切實援助麻城農民組織農民自衛軍 (6) 由中央農民部去函河南武裝農民聯合辦事處及光山縣農民協會援助麻城農民。這六條辦法中避開槍決土劣部分，原因是考慮到當地「反動勢力」的強大而作罷，至於另派軍隊一事，權責事屬軍委會，中農部實在難以越俎代庖。<sup>48</sup>

隔日，又召開第二次會議，決定查辦麻城慘案委員會（底下簡稱慘委會）的出發時間以及費用部分由省政府負擔。4月21日晚間，剛剛成立的慘委會由漢口出發，22日上午由水路搭保楞號輪船至黃岡縣上岸轉走陸路至麻城。在乘船的旅途中發生了一件小差曲。輪船行駛至黃岡團風（為區黨部所在地）上游約五里處，有旅客向慘委會控訴：輪船收票人員強索農民藍大仔票資未果，將他剝去衣物擠落河中不知下落。慘委會乃立刻將嫌犯二人扣留，暫交團風區黨部看管并函請黃岡縣黨部詳細調查此案，咨請縣公署捕拿凶手從嚴懲辦以為摧殘農工者戒。<sup>49</sup>縣長陳洪九接獲上級交辦指示後，派員調查經過，向中農部的呈報指出：此案純屬意外，農民落水純為個人失足並非人為因素或摧殘農工的行動。他列舉出三項理由。一是行走漢、黃之間的保楞號輪船，係黃岡縣各團體共同租用，屬於服務性質，各團體再三告誡對於旅客務須妥為照拂，如有貧苦無法給與船資者更可免費

<sup>47</sup> 〈麻城農協代表報告稿〉（1927.4.1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3。

<sup>48</sup> 〈湖北麻城土劣摧殘黨部與農會卷〉。

<sup>49</sup> 〈慘委會等委員上中農部呈〉（1927.4.2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79。

搭乘，斷不至於有強索票資的行爲。再者，查票一般是行船前或行駛中，不會在船將靠岸再做查票動作。第三是嫌犯二人為賬房茶房，均負招待指導之責，曷敢稍有疏虞自取咎戾？<sup>50</sup>最後以查無實據，各團體籌給撫卹金大洋一百元了結此事。<sup>51</sup>從這小插曲中我們發現慘委會作風嚴厲，充當司法警察還給人亂貼摧殘農工的標籤，是標準的「革命」形象；而黃岡縣長推拖敷衍息事寧人的態度，顯示了舊時代官員的辦事方法，革命幹部與地方官之間的差異由此可見一般。

4月23日下午，經過兩日的折騰奔波，慘委會終於抵達麻城縣城。當晚，慘委會立即在縣黨部召開各機關團體聯席會議，會中議決電請軍委會迅派大軍或電令駐麻防軍開赴北鄉鎮壓紅、黑槍會。圍剿槍會的軍事行動還未開始，慘委會發現麻城縣內有許多政治問題亟待克服。首先要解決的是縣總工會與縣黨部、農協間的緊張關係。據報麻城總工會收容許多被拒絕入黨入（農）會之人，並有羅森等少數流氓地痞參雜其間，操縱工會組織糾察隊，在縣長符家樞袒護之下，專門對抗黨部農協。為了防患未然，24日，慘委會和麻城總工會及相關團體開聯席會議，會中委員們極力解釋國民黨的農工政策，強調農工聯合起來肅清反革命派之必要性，希望藉此解決農工糾紛。<sup>52</sup>散會後，農協會員可能認為有中央派來的高幹（慘委會）撐腰，決定將已捕獲的工會會員「流氓地痞」張燈草等三人遊街示眾，不料羅森等率領工會糾察隊將張燈草等中途劫去，並打傷農協會員多人，事後農友們憤慨異常，正擬向縣農協發動請願時，工會糾察隊又攜帶武器，向農友們暴力攻擊，混亂中受傷者計十餘人、其中數人命在垂危。<sup>53</sup>慘委會得知此事後，立即會同縣公署與駐防軍隊介入排解，除將主使者羅森等五人拿下並下令總工會即日停止辦公，由縣黨部派人解散改組，其後更組織人民審判委員會（由慘委會主持審判）將羅森等宣判死刑執行槍決。<sup>54</sup>

此次農工衝突方了，相關的問題接踵而至。縣長符家樞原本就與黨部農協不合，當農協會員捕捉工會流氓時，符家樞就罵農協會員胡鬧，對黨部農協的拔扈

<sup>50</sup> 〈黃岡縣長陳洪九呈〉，《五部檔》（1927.4.22），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79。

<sup>51</sup> 〈中央農民部通訊稿〉，《五部檔》（1927.6.5），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3272。

<sup>52</sup> 〈慘委會王少祥等上中農部等呈〉（1927.4.29），《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90。

<sup>53</sup> 〈慘委會王少祥等上中農部等呈〉（1927.4.29），《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90；《漢口民國日報》，1927.5.5。

<sup>54</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電〉（1927.4.2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80。〈慘委會上中農部電〉（1927.4.28），《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93。

相當不滿；<sup>55</sup>其實黨部農協的獨斷作風在前任縣長劉芳之時即有相似的批評，劉縣長曾批評縣黨部拒絕所謂的「反動份子」入黨，根本就是假借理由把持黨務，而組織農民協會搞農民運動是集合流氓搗亂目無法紀<sup>56</sup>，劉縣長還因此丟官；不料後繼者重蹈覆轍，與黨部農協繼續對立，所支持總工會又被解散改組，也只有落得「攜印捲款」潛逃，與前任者相同的命運。符縣長跑了，縣署可不能鬧空城計，慘委會乃決定臨時代行縣長職權，並即刻要求中央通緝符家樞並另派得力縣長。<sup>57</sup>

此外，連日來縣城城裡城外流傳著駐軍即將開拔的風聲，北鄉的紅槍會因此借機大肆蠢動，迭次向縣城進攻，幸「經（慘委會）委員等協同該縣黨部、農協同志召集農民防守數晝夜得以無事」，縣城被圍數日後，東鄉自衛團鄭漸達部與湖北省警備團程國楨營長率領一連兵力抵達縣城，聯合發起反攻擊退圍城的槍會。慘委會委員等立即命令該軍與自衛團出發北鄉以解除該地農民痛苦。然而，營長程國楨、副營長陳熊飛、黨代表王世彬與自衛團隊長鄭漸達「勾結」，「極端反對該縣黨部農協，宣言此次慘案應歸該縣黨部農協負責」，又託言無餉無子彈不能出發作戰；後經北鄉被難農民代表再三請願與委員們的不斷要求，始行勉強開拔，不料這些部隊趁夜半眾人熟睡之際，「無故自行退卻」，委員等察覺之後「狼狽而歸」。<sup>58</sup>慘委會在束手無策的情勢下，只有回到省城，請求上級機關對於麻城慘案根本辦法，其要求如下：(1) 請省政府將該警備連撤回並從嚴懲辦程國楨王世彬陳熊飛等 (2) 請政府急派大軍逕往該縣並須由慘委會直接指揮以鎮壓剿滅該縣槍匪及一切反動派 (3) 請省黨部省農協派得力人員往該縣縣黨部縣農協辦理黨務農運事宜。<sup>59</sup>由這三點看來，慘委會委員們顯然急於掌控所有的形勢，用武力方法解決一切問題。

<sup>55</sup> 《漢口民國日報》，1927.5.5。

<sup>56</sup> 《漢口民國日報》，1927.2.10。

<sup>57</sup> 〈慘委會致中農部等電〉（1927.4.2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86。

<sup>58</sup> 〈麻城慘案近訊〉（1927.5.1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1706。

<sup>59</sup> 〈麻城慘案近訊〉（1927.5.1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1706；《漢口民國日報》，1927.5.12。

## 四、軍事行動與最終的解決

1927年5月9日，慘委會委員們無功而返回到武漢，向中央報告第一次出發麻城的經過情形。中央農民部隨即於隔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進行方法，主要重點在於加派軍隊的問題。由於槍會為亂似乎有擴散的趨勢，連接麻城鄰縣黃安七里坪一帶也傳出槍會要「遊行示威，殺人報仇」，情勢頗為緊張，湖北省政府方面乃提出希望與麻城問題併同解決。<sup>60</sup>因此，慘委會估計至少應加派二營三百名以上的兵力，才能鎮壓住「槍匪」的氣燄，但軍委會鑑於前方軍情緊急，實在無兵可派，只有請省政府加派警備團二團團部一連（約40名兵士），由曹勗營長率領前往協助原有的武力，再加上駐黃安警備二團第五連一連（約40名兵士）會同剿辦槍會。<sup>61</sup>如此少量的武裝必定不符所需，中農部只有加以變通，決定把中央農民運動講習所部分學生二百餘名編成武裝學生軍，協同軍隊前往剿辦槍會。<sup>62</sup>武裝人數勉強算是湊足了，但所需開銷的經費又有麻煩，原本之前的會議決定費用由省政府支付，但經過了這麼多時日的折騰，省政府不想再負責經費籌措。中農部去函要求省政府提撥給二千元以供武裝學生出發之時的急用，省政府卻答以經費分項均有預算，此種緊急開支殊難應付為由，轉而要求中農部轉知武裝學生暫緩出發，並按程序與省黨部開聯席會議再行決定是否行動。<sup>63</sup>當然，中農部不會按照省政府的程序行事，麻城問題已拖延這麼久時間，部隊出發行程也已排定，實在無法再行開會協商，因此自行先由部裏墊支一切費用。<sup>64</sup>

人員經費問題獲得解決之後，慘委會再度出發前往麻城。與前次不同的是，這次帶了約三百名武裝力量隨同，有實力來解決槍匪問題。5月14日晚間11點，慘委會及隨同武裝人員從漢口登船啓程，次日下午至黃岡縣屬之舊街。該地黨部及農協前來報告，由土豪所豢養的白槍會約有七、八十人，正準備襲擊黨部及農協，因此懇切要求前往剿辦。慘委會以無詳細調查、口說無憑，況且麻案緊急不

<sup>60</sup> 〈湖北省府委員張國恩等上中農部咨〉（1927.5.5），《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01。

<sup>61</sup> 〈中農部致郭樹勳等函稿〉（1927.5.9），《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03；〈湖北省政府委員會張國恩等致中農部函〉（1927.5.1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04。

<sup>62</sup> 〈中農部致湖北省政府函稿〉（1927.5.1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06。

<sup>63</sup> 〈中農部函湖北省政府稿〉（1927.5.18），《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5401。

<sup>64</sup> 〈中農部函湖北省政府稿〉（1927.5.2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5402。

容耽擱為由，婉拒了下屬的請求。<sup>65</sup>慘委會繼續往前出發，不料行至何家屯（屬黃岡縣縣境），白槍會半途攔截襲擊，雙方於是展開戰鬥，結果槍會不支潰退，然而慘委會並未展開追擊，主因人地兩生、冒然前行恐生危險。<sup>66</sup>

經過戰鬥的耽擱，慘委會及武裝部隊於5月17日才抵達麻城縣縣城。抵城後立即進行工作，慘委會既已獲得中央的背書，得到直接指揮剿匪武裝力量的權力，當務之急就是把不屬於警備團武力的東鄉自衛團收服，以期全部武力能協同一致。慘委會於是找來東鄉自衛團長鄭漸達「談話」，鄭「言辭之間表示服從」，但仍聲言子彈缺乏兵餉無著難以作戰，委員們答應由麻城籌款委員會籌給一個月的兵餉，「並將不能發給子彈之原因詳為解釋」，獲得鄭的理解，「便將省農協給伊之委任狀及訓令」交付與鄭，暫時把民團式的東鄉自衛團改編為麻城暫編農民自衛軍，算是勉強達到整理收服的目地。<sup>67</sup>完了之後緊接著召集縣黨部、農協及各人民團體開聯席會議，會中決定馬上前往北鄉乘馬崗地區勦滅槍匪，由曹勗營長率領警備二團團部、三營第九連以及麻城暫編農民自衛軍會同黃安前來的二團第五連等武力共同進剿，學生隊則暫留縣城維持秩序。<sup>68</sup>慘委會委員們感到前方後方均有指揮協調的問題，於是將委員們分而為二，一部由楊信孚、丁陶庵、江漢翹三人組成，在前方負責指揮，有臨時處置土豪等權，並組織宣傳隊三十餘人攜帶宣傳品隨軍宣傳。一部由王少祥、李幹、胡寶瑔組成，聯合縣黨部、農協、商協、婦協、工會等機關，辦理鞏固後方、籌劃給養等等事宜。後方亦負有宣傳組織之責，晝間向群眾宣傳，夜間召集群眾演講，藉此團結群眾鞏固後方。<sup>69</sup>

前方戰鬥18日於乘馬崗地區開始進行。曹勗營長指揮軍隊分二部向槍會巢穴羅家河、方家灣進剿。曹勗率領特務隊攻擊羅家河匪窟，因士兵勇猛、乘敵不備，不過一會便攻下敵人陣地，救出被虜之丁陶庵父親以及省農協特派員王幼安兄弟，農民們並立刻焚毀「槍匪」會所的佛堂作為報復。程國楨營長率領三營第九連及農民自衛軍攻向方家灣，以指揮不一、槍會堅守砲台抵抗攻擊，無法頓時攻

<sup>65</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呈〉（1927.5.2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21。

<sup>66</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呈〉（1927.5.2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21；另見〈征剿麻城北鄉紅槍會匪經過〉（192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4。

<sup>67</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呈〉（1927.5.2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21。

<sup>68</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呈〉（1927.6.1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55。

<sup>69</sup> 〈慘委會委員上中農部呈〉（1927.5.2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28。

下；曹勗隨後率領特務隊加入並擔任主攻，終於將敵人土砲台槍要地炸毀，獲得完全勝利，此外，黃安縣駐軍警備二團第五連亦配合共同作戰，擊潰該縣屬之西張店（近乘馬崗）的槍會，18日的戰鬥可謂大獲全勝。<sup>70</sup>20日拂曉再度發起攻擊行動，一樣兵分兩路：一路進攻傅家灣，由農民自衛軍擔任，一路征剿「槍匪」較兇較眾之熊家沖，由特務隊和第九連共同負責。這次的攻擊行動顯然很不順利。農民自衛軍稍遇阻礙便萌生退意，如同第一次出發北鄉的行動，毫不顧及友軍安危只知自己的利害，藉故以麻城東鄉匪起而自行轉回縣城，可見該軍只是表面功夫，並未「誠懇服從」。<sup>71</sup>另一方面，曹勗所率領的隊伍在途中丁家寨（崗）遭遇三百多名紅槍會員，委員們派第九連前去應戰，予槍會迎頭痛擊，槍會乃退至楊泗寨，該地因居高臨下攻擊不易，軍隊遭到嚴重損失，共計死傷數十名兵士，其中第九連因訓練較差而蒙受較大損失。第九連領導長官程國楨營長陳熊飛營副不但指揮不力，「並散布槍匪子彈不能射入種種謠言搖動軍心」，導致部隊人心惶惶軍心渙散。這兩支如同「反動」行爲的部隊，與前次半夜開溜的行爲不遑多讓，同樣讓慘委會「危險萬狀」，在此情況下，慘委會只有把部隊開回縣城，重新集結有用的兵力。<sup>72</sup>

慘委會委員回到縣城後，首先要求縣黨部、農協召集四鄉農民數百名取代原來的農民自衛軍以「為我軍聲援」，並且將學生隊兩百多人（由傅傑領隊）全數編入戰鬥隊伍。<sup>73</sup>經過如此整編，戰鬥隊伍擴大，但戰鬥力未必增強，新召募的農民固然訓練不足，學生隊也好不到那裡；不過至少新加入者不致於反動到不聽指揮，而人數的增加也可予以槍會鎮懾。24日，戰鬥隊伍重回戰場熊家沖等地，為防止槍匪的聯合，一方面派王幼安前往槍會勢力最強大的黃土崗地區談判，以給與槍會改編成農民自衛團以及委任首領十七人為團長的酬庸為條件，希望黃土崗槍會領袖保持中立，黃土崗方面的槍會雖對政府的征剿行爲不一定認同，但可能基於自保與自利，並未出兵協助乘馬崗地區的槍會。另一方面，慘委會又派江漢翹與光山槍會首領韓協亭（當時駐紮在乘馬崗邊界的萬子山）接洽收撫條件，

<sup>70</sup> 〈征剿麻城北鄉紅槍會匪經過〉。

<sup>71</sup> 〈慘委會委員上中農部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28。

<sup>72</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等函〉（1927.5.2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19；〈征剿麻城北鄉紅槍會匪經過〉。

<sup>73</sup> 〈征剿麻城北鄉紅槍會匪經過〉。

要求韓勿插手此事。<sup>74</sup>韓雖與乘馬崗槍會領袖有親屬關係，在槍會發起進攻黨部農協之初也率領光山地區槍會助陣，但顯然也是基於自保自利的原故，並未協同乘馬崗地區槍會抵抗政府軍的攻擊。<sup>75</sup>這兩項談判工作都收到成效，達成分化槍會孤立主要敵人（乘馬崗槍會）的目的，因此戰鬥進行頗為順利，不但一舉蕩平熊家沖、胡家灣之槍會，更進軍掃蕩水家塝、杏子樹塝等區域，剿滅了乘馬崗地區槍會的勢力。<sup>76</sup>

軍事勝利後，隊伍回到乘馬崗集鎮召集群眾大會（26日），一方面追悼死難的烈士，一方面慶祝革命勢力的勝利。群眾大會到場者有二萬多人，呈現高漲的革命空氣，乘馬崗地區的群眾在勝利的氣氛中，希望政府軍一鼓蕩平黃土崗地區的槍會，以圖一勞永逸。會後，慘委會召集有關團體討論乘馬崗槍匪剿平後的善後問題，議決了幾項決定：軍事方面，曹勗營長的特務隊與王銘之營副的第五連兩部，暫時駐防乘馬崗鎮壓剩餘的反動勢力；組織農民自衛軍敢死隊擔任巡防警戒任務，預防黃土崗地區槍會蠢動入侵；由省黨部派一員、省農協特派員劉文蔚、縣黨部、縣農協、（乘馬崗）第一區農協等團體派出代表共組六人小組，負責乘馬崗地區黨務農運的重振，並前赴光山、麻城交界地區組織農民布防巡守以免光山槍會入侵；最後，擬待乘馬崗黨務農運恢復發展以及軍隊稍事休息後，立即東移解決黃土崗地區（原設有第九區黨部、第五區農協）槍會的問題。<sup>77</sup>從這些決定內容看出，以慘委會為主的意見，是把槍會全視為地主所利用以對抗革命的反動勢力，試圖以軍事解決的方式一舉蕩平麻城北鄉的紅槍會。這種看法日後證明並不可行，並且引發內部各團體產生更多的意見與矛盾。

5月27日，這一天，韓協亭來信，聲明因為「槍會會友對其表示不滿」的壓力，不得不出動隊伍往萬子山協助殘存的紅槍會，繼續抵抗政府軍隊。其實，韓

<sup>74</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等呈〉（1927.5.3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5。〈慘委會上中農部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55。

<sup>75</sup> 據慘委會報告，在「我軍未動員之先，（韓）即派代表與委員等接洽，意即表示願意以後受黨指揮…我軍戰勝紅會休息於山嶺之際，又復無條件輸誠繳槍一部分……」，見〈慘委會上中農部等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5。

<sup>76</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55。〈征剿麻城北鄉紅槍會匪經過〉。

<sup>77</sup> 〈王少祥等致中農部等函〉（1927.5.26），《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43。

的說法可能只是原因之一，政府方面沒有立即給予名利的酬庸可能才是主因。<sup>78</sup>不論如何，慘委會的反應是馬上集結部隊想要前去剿平，但是，由傅傑領隊的農所學生軍反其道而行，逕把學生隊拉回到後方的縣城。傅傑的理由是：槍會問題是社會、經濟問題，社會、經濟的組織問題並非攻擊所能肅清。<sup>79</sup>學生隊既然反對用兵，單靠曹部的三百名士兵，力量似乎有點單薄。更慘的是，黃土崗方面四千名紅槍會本來願意接受改編為農民自衛團，此時忽然反悔，頗有對抗乘馬崗地區新整合的群眾勢力的態勢，有漸漸演成乘馬崗與黃土崗兩地方的農民戰爭的情勢。<sup>80</sup>慘委會在內部嚴重分歧的狀況下很難獨力克服此種危機，只有去電中農部要求把學生軍調回乘馬崗，並增派一營兵力前來協助剿亂。<sup>81</sup>

除了學生隊方面的反對意見，中農部所派出的兩位慰勞員劉德榮、舒國藩也反對繼續用兵。這兩位慰勞員原本是中農部派去前線慰勞作戰人員的辛苦，不料到了前方與當地實際情形接觸後，發現事情並非如慘委會所言的單純。他們給中農部的報告中指出，麻城慘案的發生起於黨務農運工作錯誤所激成。主要的錯誤包括：拒絕有田二石的農民入會入黨，提出打倒何、顏、王三姓之口號，初入鄉村時即搗毀椒薪等。<sup>82</sup>這些稍嫌幼稚的舉動把一干人逼的無路可走，只有加入紅槍會對抗農協。慘委會只想用兵解決並意圖消滅東八區黃土崗的槍會殊無必要，為今之計，當派要員與槍會繼續接洽、著重宣傳組織即無問題。<sup>83</sup>

農所隊長以及慰勞員的意見，可能使中農部改變了用兵的決定。6月3日，一件來自麻城縣自稱「麻城慘案請願代表團」的呈文送往中農部，更加強了此種信念。這個請願團由麻城縣黨部、農協、商協、婦協、工會、第一小學、以及女子小學所構成。<sup>84</sup>他們聲稱，慘委會獨斷的作為只帶來民眾更多的痛苦。他們的指

<sup>78</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等呈〉（1927.5.3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5。韓的反覆，可能不只是因會員的壓力而已，慘委會派出的交涉員並未予他立即、明確的酬庸可能也有關。見〈慘委會上中農部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55。

<sup>79</sup> 〈慘委會上中農部等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5。

<sup>80</sup> 〈中農部致軍委會等函稿〉（1927.6.1），《五部檔》，檔號6539，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60。

<sup>81</sup> 〈慘委會致中農部電〉（1927.5.28），《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2。

<sup>82</sup> 〈劉德榮等致中農部等電〉（1927.5.3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8。

<sup>83</sup> 〈劉德榮等致中農部等電〉（1927.5.3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8。

<sup>84</sup> 署名者有：縣黨部孫士正、縣協桂步蟾、縣婦協顧少儀、縣工會汪亞東、縣商協張春軒、第一小學王流光、女子小學曾焱光等。見〈麻城請願代表團上中農部呈〉（1927.6.3），《五部檔》，

控有以下內容：慘委會所掌握的武裝人員計有八百餘名，以此優勢兵力用於乘馬崗槍匪，卻造成我方死傷六十餘名、農民房屋被毀三十餘處的嚴重損失；敵方的巢穴雖已蕩平，但為首的丁枕魚、王繼之、胡開南等要犯概行逃脫、繼續活躍，這分明是慘委會丁陶庵、楊信孚等委員指揮失當所至。再者，作戰計劃不許農所及地方各團體參與，如有不合其旨意的，概以違抗命令相責，農所同志即是在此情況下開回後方。後方縣城一樣由慘委會把持，尤其王少祥委員坐鎮縣公署武斷專橫，只有合其意見者方是合法，否則便責以自由行動。最令人不滿者，槍會越剿越多，群起向黨部農協進攻，除乘馬崗殘餘會匪反攻外，黃土崗（設有第五區農協）之紅、黑、白槍會，閻家河（設有第四區農協）之紅、黑、槍會，宋埠（設有第六區農協）之金槍會，白果（設有第三區農協）之土匪，似乎在協同進攻黨部與農民協會，不斷地發生殺傷黨協人員之情事，並引起百姓的極度恐慌，「全縣民眾無日不在打杖跑反驚濤駭浪之中」度過，很顯然地，單單憑武力討伐鎮壓並不能解決問題。因此，請願代表團要求中農部撤退慘委會委員。<sup>85</sup>

面對這些指責，慘委會也有話要說。慘委會認為自己所執行的政策並無不當，「皆根據黨之策略，就民眾之要求，努力執行不避艱難」，在兵力單薄、子彈缺乏的客觀條件下，卻獲取相當的成果。「將乘馬崗地方各土豪槍匪巢穴（攻克），蕩平槍匪學校三十餘處，誅戮土豪、劣紳、老師、槍匪二百餘人；各屬黨務農協完全恢復，組織農民三萬餘，肅清地方百里。」<sup>86</sup>此外，關於被指控「操縱黨權、獨裁行動、指揮失當」，以及讓主嫌免脫並造成重大傷亡等事項，慘委會則有以下的申辯。（一）凡有關黨務農運重要事項，均與麻城縣黨部常委蔡濟黃、縣農協王樹勤、徐思庶等「商由伊等辦理」，而慘委會委員江漢翹本係縣黨部代表，有這麼多本地幹部參與，「何至有操縱黨權之嫌？」（二）慘委會本身即有處理此次事件的計畫程序，但凡有重要軍事行動均必召集黨協及軍事負責人開聯席會議，再決定作戰計畫或其它策略，而實際的指揮作戰行動，「自當由軍事負責同志執行」，慘委會委員也不能妄加意見以致貽誤軍事。（三）此次事件的要犯概行脫逃，乃是莫可耐何，這些「土劣」善於活動截取各方訊息，在軍事行動之前早

<sup>85</sup>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47。

<sup>85</sup> 〈麻城請願代表團上中農部呈〉。

<sup>86</sup> 〈麻城慘委會王少祥等上中農部呈〉（1927.6.24），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6557。

已「聞風先逃豫境」，慘委會「有何辦法」？而軍事行動所造成的傷亡，並非如請願代表團所說的那麼嚴重，「在作戰時死傷人數共二十餘人，燒毀房屋有十餘處，均由各地槍匪出沒無常，我軍兵力單薄無法四面制止」所致。慘委會並質疑所謂「麻城慘案請願代表團」的代表性，謂其只是各團體的「少數代表自由行動」而已。<sup>87</sup>

面對下屬單位的交相指摘各自主張，中農部也無法判定誰是誰非。然而，考慮到各種客觀條件的嚴峻，中央實在難以繼續一手包辦，為今之計，只有將後續問題交付地方自理。6月6日，慘委會奉命返回漢口，麻城慘案的善後問題交由縣公署，縣黨部，縣農協及其它各地方團體協同辦理。<sup>88</sup>為避免重蹈覆轍，中農部提供了幾項辦理準則給地方辦理農運者參考。(1) 聯合革命戰線，凡農、工、商、小資產階級、智識份子、小地主等皆為革命的同盟者，理應聯合起來一同革命。(2) 注意工作步驟，鄉間封建勢力既堅且厚，非一時所能打破，如果初入鄉村即破壞一切舊習慣，難免會引起極大反感，現階段只可打倒最兇猛殘暴為民蠹賊者，萬不可樹敵太多，促成彼輩聯合反抗。(3) 宣傳之統一與擴大，宣傳人員下鄉常各行其是，常有過份及乖謬言詞，是故應先規定宣傳大綱及口號交與宣傳者，依此衍為言詞以謀宣傳之統一；再者，以前宣傳工作太少，今後當擴大宣傳以使農民團結於農協之下，並使加入會匪的農友脫離槍會組織。(4) 增加經濟口號，農民不得到經濟上的利益即覺得農協于彼毫無切身關係，因此，從前只提政治口號是不足的，應增加經濟上的訴求。(5) 提倡減租運動，此是上項的延伸，耕者有其田目前辦不到，但最低限度減租運動須立即提出。(6) 保護鄉村良民，鄉間殷實良民如無顯著反動行為，當在保護之列，更不可擅自逮捕或處罰小地主、自耕農等以擾亂鄉村秩序。(7) 武裝農民，防匪的治本方法即武裝農民，當於最短期限訓練武裝農民。(8) 設立黨務及農運訓練班以培養黨務及農運人才。<sup>89</sup>很明顯地，中央的這份指示是針對先前黨部農協的過激與廢偏的行動提出糾正，希望事件能儘快平息。

中農部將麻城慘案處理的權力下放以及改變用兵剿辦槍會的態度，開啟以和

<sup>87</sup> 〈麻城慘委會王少祥等上中農部呈〉（1927.6.24），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6557。

<sup>88</sup> 〈中農部致麻城縣黨部農協函〉（1927.6.15），《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210。

<sup>89</sup> 〈中農部致麻城縣黨部農協函〉（1927.6.15），《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210。

平方式解決麻案的契機。新的和平方式的解決著重溝通協調，承認既有的勢力劃分。新任的麻城縣長郭治平恰好能符合這些條件。他與前任縣長符家樞不同。符家樞似乎立場上較偏袒槍會及所謂的反革命派，在中央決定剿滅槍會之際，只有掛冠求去「攜印捲款」潛逃，成為被通緝的對象。郭縣長立場則較為中立，這位新到任的父母官很快便進入狀況，他了解到麻城慘案因為中央政府的介入圍剿，農民與地主間的階級對抗已經轉為乘馬崗與黃土崗兩地方之間的農民戰爭，不單單只是農協與槍會對抗的問題了，因此有必要從傳統中找解答。北鄉傳統的政治生態有所謂東北黃土崗地區（東八區）與西北乘馬崗地區（西八區）之分，簡單點說，就是有東西之別。因此慘案的延續與擴大，不能簡單的歸諸於土豪劣紳勾結槍匪屠殺黨員會友的描述，它有更深沉的背景。它應該考慮到北鄉特有的政治生態與鄉民的集體認同。明乎此，才能在二個不同的認同體系中找到平衡，尋求一勞永逸的解決之道。

郭縣長到任不久後，即收到中農部下達慘案善後問題由地方機關團體協同辦理的命令。6月初，縣署馬上開始動作。縣長「擬具剴切布告及沉痛手諭」，遴派得力巡官吳景雲持往東北區作宣傳工作與各團體領導人接洽，越日，各團體即時覆函表示願意服從縣長；郭縣長復考慮到兵劫之後難免忿氣填胸無法一時徹底感化，又擬就勸告各團體公函三十八件，委虎頭關公安分局長陳奎分別親自投遞，宣達縣署和平解決的誠意。獲得黃土崗區槍會首腦的善意回應後，縣署即刻延請黨部農協等研究策略公決方針。這項政治工作似乎得到各團體的認同。他們一致敦促縣長下鄉並准予「便宜行事」。6月17日，郭縣長親赴北鄉黃土崗召開北鄉民眾和平大會。乘馬崗黃土崗雙方面都同意縣署開具東北和平議案八條。西北方面領袖向係服從政府當無任何異議，東北方面領袖也承認槍會一律改編農民自衛團、恢復和平之必要。縣署方面並表示將釋放剿亂期間在押的北鄉民眾，「用示政府一視同仁樂與自新之至意」。<sup>90</sup>6月19日，東八區各自衛團團長、紳董、農友，在黃土崗天皇寺召開全區民眾大會，議決通過縣署所提的八條和平議案。這八條和平議案的內容是：

- (1) 承認遵從國民黨政綱及組織法重新組織東八區黨部及各分部，其常委執委均由本區黨員中選舉之。

<sup>90</sup> 〈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60。

- (2) 承認遵照省農協規定組織東八區農協會及分會組織，人亦由各本區農友中選舉之。
- (3) 承認就原來各學、農友及武器重新遵照省農協規定組織農民自衛團。
- (4) 承認現在已組織就緒之東八區各自衛團完全聽縣公署指揮及調遣，對西北不得有絲毫敵視行為。
- (5) 承認嗣後對省縣黨部及省農協派來辦黨及組織農協之指導員，各自衛團負保護安全之責任，倘有侮辱或其它危險情事由各該團領袖負責。
- (6) 自本日起，由縣長將以前糾紛完全和平解決後，東八區自衛團公推數人至縣組織東八區自衛團辦公處，以便時與縣公署縣黨部縣農協及各公團接洽一切事務免生隔閡，該自衛團名稱將來更改時再行更正以期全縣劃一。
- (7) 承認嗣後無論對何方均抱定親愛態度，以前所有嫌怨均屬過去再不計較，即令他方或個人有越軌外行動情事發生，自應隨時呈報縣公署主持辦理不得自由行動。
- (8) 本區組織黨部及農協所有入黨及入農協手續請縣長出名介紹。<sup>91</sup>

這些條文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槍會首領接受政府的收編，將「自衛團」亦即槍會改頭換面，遵照省農民協會的規定組織「農民自衛團」、也就是農民協會；而國民黨黨部及黨員的活動也將獲得安全上的保障，因此，不能不說是政府方面的一大勝利。當然，北鄉和平解決紛爭的訊息傳到中農部，立即深獲部長的嘉許。延宕糾纏數月之久的麻城事件獲得圓滿解決，這完全得歸功於「縣署宣導有方調處得宜」。<sup>92</sup>

然而一紙和平協議，終就難以完全化解雙方長久以來的敵視。六一九和平議決案剛滿月，7月19日，雙方又在東西兩部交界的上馬石、黃家堰頭等地發生械鬥事件。這次事件的主角是戶大丁多的陶、黃兩家。這相臨的兩家大戶挾私忿械鬥，雖屬局部衝突，但縣長深恐「一隅挑釁全局動搖」導致先前的努力付諸流水，因此，縣署再邀集各相關團體抵達黃土崗天皇寺，重行召開和平會議。<sup>93</sup>雙方根據六一九議決案內容討論議決了十條和平綱要。

<sup>91</sup> 〈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60。

<sup>92</sup> 〈中農部覆麻城縣長函〉（1927.7.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60。

<sup>93</sup> 〈麻城縣長上中農部呈〉（1927.8.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0。

- (1) 東八區農民自衛軍推定代表人數，即日會同團長代表及縣長晉組織辦公處。
- (2) 敦請縣黨部代表屈繩武同志常川駐在東八區領導，重新組織黨部。
- (3) 敦請縣農協代表、省農協特派員崔巍同志常川駐在東八區領導，重新組織農協。
- (4) 實行編定農民自衛軍，一切編制悉依照省農協之規定。
- (5) 對任何方面黨員及農友，或係以前在本區組織黨協負責人，其生命財產一律保護不得歧視。為釋嫌修好之表徵，其先在東八區組織槍會學東、學友，其生命財產則由縣政府、縣黨部、縣農協負保護安全之責任。
- (6) 對任何方面不得有自由軍事行動，違則解散其發動之自衛團，關於西八區方面則由縣農協負責，違則解散該地農協，總使雙方相安永遠合好。
- (7) 團部、縣黨部、縣農協、縣政府四方面考察東八區農民自衛團正副團長人選問題，以潘松、余揚烈、王原庵、顏光楚為適宜，議決即由縣農協、縣政府分別加以委認以重職責。
- (8) 議決東八區農民自衛軍各團組織定額，以現在已編成數額為定額，不得再謀發展，以後如有匪患發生，由駐縣辦公處代表向縣政府縣、農協接洽隨時擴充。
- (9) 議決東八區農民自衛軍出佈告聲明，業經取消槍會名義，所有在外仍假借槍會名義招搖勒捐捉人等等情事，准被害人向衛團報告，由自衛團拿獲送縣政府嚴重懲辦以安農民。
- (10) 議決東八區、西八區雙方邊界布置崗位均應即日撤防，並禁止以後再有布防守崗、放炮捉人各種動作，東八區由東八區農民自衛軍負責撤退禁止，西八區則由縣農協命令撤退禁止，自此撤退禁止之後，雙方交通之時，恢復實現和平。<sup>94</sup>

這十條和平綱要吸收前八條的內容，但對雙方、尤其東八區黃土崗方面約束更加嚴格明確，其代表意涵是西八區乘馬崗方面「領袖向係服從政府命令」，是自己

<sup>94</sup> 〈麻城縣長上中農部呈〉（1927.8.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0。

人用不著多操心，東八區方面則應多加管束並予改造。因此，黃土崗方面不僅被要求徹底取消槍會的名義及活動，按照政府規定成為真正的「農民自衛軍」的一員，正副團長也要重新選舉委任，並且不能再行招兵買馬擴充組織；而為了監督成果、貫徹上級旨意、重塑農民團體組織，乃至派出了縣黨部及縣農協領導幹部常川駐守黃土崗。經過此次新的和平協議的安排，麻城北鄉乘馬崗與黃土崗兩地區農民之間的恩怨算是暫時解決了，但緊接著國民黨武漢政權的分共，中共的政策開始走向地下暴動，兩湖秋收暴動後建立了各地蘇區，而麻城所在的大別山地區也建立了所謂的「鄂豫皖蘇區」，因此，麻城地區又再度捲入漫長的烽火鬥爭，所有新舊的矛盾與衝突無法避免地再度交織在一起，權力的角逐鬥爭更形激烈，農民的集體行為更趨向於血腥暴力，然而這已是後話，並非本篇短文在此所能處理了。

## 五、結語

1927年所發生的麻城慘案，是整個初期農民運動的最重要案件之一，它很幸運的留下了尚稱完整的記錄資料，讓後人得以深入微觀當時當地農民的集體行動以及隱藏在後的集體意識。從當地的傳統經驗、事件的發生、政府在事中的介入、以及事後的處理，整個過程很明顯的看出農民群體「型塑」、轉化的痕跡。簡單的說，麻城北鄉地區由於生活艱難加以兵匪的搶掠剝削，形成尚勇鬥狠與團結自衛的傳統，但這並不意味農民完全緊密地團結在保鄉衛土的地域意識之中；因為貧富不均、地主與農民的矛盾對立也是古來存在的現象，而這個現象由於農民運動的興起變成更加鮮明。一種是地域性的群體意識，另一種是階級的群體意識，是此次事件中兩個核心的意識。農運幹部主要是靠階級意識向地方原有的特權階級展開奪權，而地主方面就用保鄉衛土的地域意識來對抗農運保護自己的利益，但這種區分也並非楚河漢界、涇渭分明，而是有所伸縮變化。例如地主方面就因需要引進紅槍會改造替代先前完全是地方性的自衛團。從表面上看來，它只是加入一些迷信的招術與武術，深一層解剖，可以發現槍會的組織可以跳脫僅僅是「家鄉」的組織，而成為較大範圍的紅槍會的一員，於是我們便可看到臨近各地槍會協同進攻黨部農協的行為，保鄉衛土的觀念仍在，但也加上組織「群體」對抗的意涵：以紅槍會會員對付「非我族類」的農民協會會員。另一方面，農民

協會在經軍隊協助完全控制乘馬崗地區後，似乎也應用當地的鄉土自衛意識與黃土崗方面的槍會對抗，才會有郭治平縣長的介入，達成兩方合解的條約。從這點看來，農民集體行爲是在游走變化，但這種變化是建築在已有的集體意識中而加以型塑而成的，之前提及的「鄉」與「族」的含義在中文的語意裡有其伸縮變化，代表農民的意識當中的可塑性，並非可以清楚界定，農運幹部或地主階級都在這種可塑性的基礎上「型塑」農民的行爲及意識。

這裡講的「型塑」的意義，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比喻。它有如陶匠製陶過程中用手拉坯成形的功夫，雖然胚胎樣式會隨著工匠的手勁及創意而出現多種不同的面貌，但基本上它無法脫離陶土的特質而任意成形的；它不像「萬丈高樓平地起」，在毫無基礎的條件下興建巨型大廈。也就是說，領導階級必需在群體可以理解的與有類似的經驗下「型塑」、轉化群眾組織及運動，而非僅僅靠「建構」或「發明」的過程便可奏效，它必須是真實的存在體而非只是「想像的」共同體。<sup>95</sup>

另外，這個個案也突顯了國民黨及共產黨的「革命」陣營裡內部的諸多問題。從慘案的處理過程來看，我們發現征剿槍會的隊伍組成複雜，有湖北省警備團的武力，有由東鄉保衛團改編而成的農民自衛軍，中央農民運動講習所的學生隊，還有臨時從鄉間找來的農民等，這麼複雜的隊伍，立場很難一致，使得用兵的過程可以說是窘態畢露毫無效率可言，因此我們看到一個小小的軍事行動，居然延宕了個把月，而其中最沒有戰力效率的隊伍莫過於東鄉保衛團了。鄭漸達所領導的東鄉保衛團，基本上是民團性質的隊伍，在麻城縣東、西、南、北四鄉中是較重要的民間武裝力量，就因為如此，慘委會試圖結合並改編這支力量用來協助農民協會圍剿同屬民團性質的北鄉槍會；但因為東鄉保衛團基本屬性所導致的政治立場搖擺，只以自身利益作其行動的考量，自然會產生出來進退不協調的軍事步

<sup>95</sup> 近來西方學者對民族或國族（nation）的研究，大都採用「建構論」（constructionism）的觀點。在這樣的學術認知中，民族不再被視作由血統、語言、文化等等根基性紐帶自然衍生出來的；而是在特定的歷經條件下被「發明」、「建構」出來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這個說法以Benedict Anderson最具代表性。雖然Benedict Anderson的著作《想像的共同體》一書是探討較高層級的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的問題，與本文所談的紅槍會或農民協會的群眾性次級組織沒有直接相關，但筆者認為此種「建構論」容易造成許多誤解與混淆，它過度強調「領導階層」發明、建構的作用，好像人類的任何組織、制度皆可因精英階級缜密的構思想像再加以灌輸百姓大眾便可產生，這種想法對群眾運動的了解有相當的誤導作用，因而在本文中特別予以申辯。Benedict Anderson的說法見，班納迪克·安德森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9）。

伐，結果無法收到預期的功效也就不言可喻了。除此之外，各部會間的協調以及中央與地方的立場都出了許多問題。由於各單位慣用本位主義的思考模式，處理事件的流程難免出現罅隙，更嚴重的甚至導致立場的對立，加上其中亦可能夾雜著私人的感情恩怨，使得問題更形棘手，這種情形恰好證明所謂的「革命政府」，仍難擺脫傳統觀念行爲方式的制約。我們看到慘委會拉攏東鄉保衛團隊長鄭漸達以及北鄉黃土崗槍會的方法，竟與軍閥吳佩孚拉攏槍會的手段一樣，都是委以首領名位或利益，以獲得私人的效忠，來達成其政治的目的，這樣看來，革命與反動之間的界限的確變得相當模糊了。

但是另一方面，卻不能不注意到麻城慘案中所蘊藏轉變的革命性因子。最明顯的就是農運幹部帶入階級意識到農村中，引起鄉間階級鬥爭觀念與行爲的萌芽，這也是20年代農民運動所帶出最嚴重的問題，雖然傳統鄉間原本就有各種不平與壓迫存在，佃農與貧農對地主也有不少的怨懟，但終究欠缺明顯的凝聚性的集體階級意識，而透過農運幹部的宣傳與領導對抗，我們看到農民逐漸型塑出農民集體的階級認同，產生了農民與地主之間明顯的階級區隔與對抗，這可以說是一種革命性的發展。當然，這個時期此種意識還未達到成熟的地步，麻城慘案這個個案也一樣，它仍然處於粗坯的階段，遠非完成的精品；它在農民運動過程中是初級的階段而非理想的境界。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 1、中央農民部編，《河南全省武裝農民代表大會宣言議決案》(1927.6)，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484/239。
- 2、〈中央農民部通訊稿〉(1927.6.5)，《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3272。
- 3、〈中央農民部致麻城縣黨部農協函〉(1927.6.15)，《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5。
- 4、〈中農部覆麻城縣長函〉(1927.7.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60。
- 5、〈中農部告知購械自衛軍事函中央暨軍委會〉(1927.4.2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4444。
- 6、〈中農部致軍委會等函稿〉(1927.6.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9。
- 7、〈中農部致郭樹勳等函稿〉(1927.5.9)，《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03。
- 8、〈中農部致湖北省政府函稿〉(1927.5.1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06。
- 9、〈中農部函湖北省政府稿〉(1927.5.18)，《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5401。
- 10、〈中農部函湖北省政府稿〉(1927.5.2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5402。
- 11、〈王少祥等致中農部等函〉(1927.5.26)，《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43。
- 12、〈光山農運報告〉(1927.5.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1712。
- 13、〈河南農民運動最近之報告〉(1927.5.2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0855。
- 14、〈河南信陽農民運動概況〉(1927.4.1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1711。

- 15、〈河南省黨部駐漢委員李蔚真致中農部函〉(1927.4.1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4442。
- 16、〈征剿麻城北鄉紅槍會匪經過〉(192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4。
- 17、〈軍委會致中農部代電〉(1927.4.18)，《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91。
- 18、〈麻城縣長郭治平上中央農民部呈〉(1927.6.2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60。
- 19、〈麻城縣長上中農部呈〉(1927.8.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0。
- 20、〈麻城慘委會王少祥等上中農部呈〉(1927.6.2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57。
- 21、〈麻城農協代表報告稿〉(1927.4.1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3。
- 22、〈麻城慘案近訊〉(1927.5.1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1706。
- 23、〈麻城請願代表團上中農部呈〉(1927.6.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74。
- 24、〈黃岡縣長陳宏九呈〉(1927.4.2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79。
- 25、〈湖北麻城土劣摧殘黨部與農會卷〉(1927.4.1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4258。
- 26、〈湖北省執委會致中農部函〉(1927.4.2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14649。
- 27、〈湖北省執委會致中央軍委會函稿〉(1927.4.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68。
- 28、〈湖北省府委員張國恩等上中農部咨〉(1927.5.5)，《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01。
- 29、〈湖北省府委員會張國恩等致中農部函〉(1927.5.1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04。
- 30、〈廣東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及宣言〉(1925)，中國國民黨黨史

館藏，檔號447/126。

- 31、〈慘委會上中農部呈〉(1927.6.1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55。
- 32、〈慘委會上中農部呈〉(1927.5.2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21。
- 33、〈慘委會委員上中農部呈〉(1927.5.24)，《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28。
- 34、〈慘委會上中農部等函〉(1927.5.2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19。
- 35、〈慘委會上中農部等呈〉(1927.5.31)，《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5。
- 36、〈慘委會等委員上中農部呈〉(1927.4.22)，《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79。
- 37、〈慘委會王少祥等上中農部等呈〉(1927.4.29)，《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90。
- 38、〈慘委會上中農部電〉(1927.4.28)，《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93。
- 39、〈慘委會上中農部電〉(1927.4.23)，《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80。
- 40、〈慘委會致中農部等電〉(1927.4.27)，《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486。
- 41、〈慘委會致中農部電〉(1927.5.28)，《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2。
- 42、〈劉德榮等致中央農民部電〉(1927.5.30)，《五部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6538。

## 二、報紙、期刊、史料集

- 1、《漢口民國日報》
- 2、《嚮導》週報
- 3、《中國農民》

- 4、《農民運動》
- 5、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10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1991）
- 6、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11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

### 三、論文、專著

- 1、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上海：新華書店，1949。
- 2、余晉芳，《麻城縣志前編》，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5。
- 3、肖永正，〈從麻城起義到西入川陝〉，《天津文史資料》，第6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
- 4、班納迪克·安德森（Anderson, Benedict）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9。
- 5、施堅雅（Skinner, G. William）著，史建云、徐秀麗譯，《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6、馮克（Dikötter, Frank）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
- 7、陳耀煌，《共產黨·地方精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北：政大歷史系，2002。
- 8、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9、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
- 10、戴玄之，《紅槍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2。
- 11、Duara, Pre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
- 12、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0.
- 13、Perry, Elizabeth J.,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945-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0.
- 14、Wou, Odoric Y. K.,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4.

## The Red Spears and the Peasant Movement –to Take the 1927 Year's Ma-cheng Incident as a Researching Example.

Cheng Chien-she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fter the reorganization , the K.M.T. combined with the communists to mobilize the masses as the bases for toppling down the warlords and completing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The peasant movemen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among the mass movements. During this process were many incidents occur and the Ma -cheng Incident was one of the significant cases. The Wuhan K.M.T. central government was alarmed by this incident and sent the troop to against the reactionaries. This military action didn't function well but instead it arose more problems. In the end, it was returned to local government by solving it peacefully. At first glance , this case concern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ed Spears and the peasant's associations , but to go a step further, we will find more things about it. It included the dispute that was arisen by contradiction between landlords and peasants. It represented the power struggle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in the countryside , and it also contained the operation of the peasant's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action. Through this case we can not only grasp the models of revolutionary action but also observe the contents of the Red Spears. If we compare with each other, we will find surprisingly that they are people of the same ink .That was because they both acted in the same background , and their behavior and value were similar. However, the revolutionary cadres had their different major objectives , so they would transform the power structure in the country and re -mould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the peasants .They would pave the way to the next stage of the peasant's movement.

**Keywords:** peasant movement, the Red Spears, collective action